关于征求《平阳县大孵化器集群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县有关单位：

《平阳县大孵化器集群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征求意见稿）》经县有关领导同意，现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建议。请各单位仔细审阅，并填写《征询意见表》，于2025年4月30日下午下班前将《征询意见表》通过浙政钉传至县科技局曾子欣处,联系手机：17280988462（浙政钉同号）。

附件：

1.单位征询意见表

2.平阳县大孵化器集群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征求意见稿）

平阳县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

单位征询意见表

|  |  |
| --- | --- |
| 议题名称 | 《平阳县大孵化器集群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征求意见稿）》 |
| 涉及单位 | 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县委宣传部、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资规局、县经开区管委会、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投促中心、县国资办、昆阳镇人民政府、鳌江镇人民政府、水头镇人民政府、萧江镇人民政府、万全镇人民政府、腾蛟镇人民政府、麻步镇人民政府、海西镇人民政府 |
| 反馈意见 | 如无意见，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同意”并签字盖章；如有意见，请写明详细修改意见（可另附纸），并签字盖章，同时报送电子word版。 |
|    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平阳县大孵化器集群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加快建设创新浙江战略部署，以大孵化器集群建设激发创新活力，加快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立足平阳实际，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对大孵化器集群战略进行迭代升级，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要求

锚定“创新平阳”建设战略目标，聚焦做深做透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两篇大文章”，重点发挥好平阳县科技企业孵化器、平阳县时尚智造孵化器等两大国有孵化基地示范带动作用，以“九个有”生态植入、“九个强化”政策引导为工作着力点，加快大孵化器集群扩量提质。未来三年分别新增孵化空间16万（高线20万）、22万（高线25万）、32万平方米（高线35万），每年分别在现有孵化器中优化提升1个和新建成1个生态系统相对完善的示范性孵化器引领带动平阳大孵化器集群建设在规模质量、空间格局、设施功能、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效，热带雨林式孵化生态系统构建。大孵化器集群呈现出创新人才持续涌入、创新项目多点突破、创新活力热潮涌动、创新企业成长爆发的蓬勃状态，推动新质生产力实现裂变式发展。到2027年：

——孵化器承载力大幅提升。未来三年累计新增空间达到70万平方米（高线80万），实现主要工业镇“一镇一孵化”全覆盖。新建温州市“20”孵化器3家以上，全县累计建成各类孵化基地30个以上，累计新增创新创业人才超5000人。

——孵化器集聚力大幅提升。高能级科技孵化器实现专业化运营服务全覆盖，率先形成热带雨林式孵化生态，建成省级及以上孵化器累计超3家，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超10家，每年新增在孵企业 200 家以上。

——孵化器转化力大幅提升。三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100家以上；在孵企业研发人员占比达到30%以上，知识产权拥有量300件以上，每年转化高校、科创平台科研成果和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等5项以上。

二、锚定“九个有”，全面培植热带雨林式的孵化生态

（一）有高度适配的孵化空间。提升孵化空间设计专业化水平，高能级科技孵化器率先实现空间高适配。围绕主导产业精准定制研发和生产空间，实现空间匹配和集约利用；围绕创业场景集中配备会议、洽谈、培训、路演、展示、交易等功能型空间，强化空间共享和高频利用；围绕接续孵化不同阶段差异化需求灵活设置独立单元、开放工位等办公空间，降低初创团队入驻门槛。

（二）有垂直聚焦的产业定位。调整优化存量孵化器在孵企业，新建孵化器精准聚焦主导产业实施建设、招商和招才，引导孵化器专注 1-2 个产业细分领域精准孵化，确保主导产业企业占比75%以上、营收占比50%以上。每年新建1家由龙头企业、链主型企业、领军企业等建设的垂直产业孵化器。

（三）有分段接续的孵化体系。建立“创业苗圃-孵化- 加速-产业化”分阶段孵化、分类培育、相互衔接的孵化链条，针对不同阶段制定支持政策。完善企业入孵、转段、毕业、退出等全流程工作标准，引导企业全孵化周期健康发展，推动孵化器毕业企业就地产业化。

（四）有专业高效的招商运营团队。大力引进和培育有孵化器管理运营经验、有丰富项目储备、有高效推动项目落地能力的“三有”优质运营机构，不断提升大孵化器集群专业化运营水平。强化对招引的孵化器专业运营机构的绩效评价，重点评价空间入驻率、入孵项目数、人才招引、到账融资、营业收入、成功毕业等指标。

（五）有综合集成的服务体系。强化“专业孵化+天使投资+创业导师”大孵化器集群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引导各孵化基地与金融服务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孵化基地入驻企业提供金融贷款授信、政策性担保服务支持。积极为孵化基地引入科技中介等科技服务机构，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孵化器经营服务水平，促进孵化企业的快速高质的发展。

（六）有赋能产业的公共平台。引导孵化器定制与主导产业相匹配的研究开发、概念验证、小试中试等垂直领域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为孵化企业“即驻即用”、轻资产运营创造条件。布局建设必要的公共技术服务共享平台，面向全县孵化器提供实验设备、检验检测、工业设计、技术筛选、CRO（研发外包）、CDMO（合同定制加工）、CMO（委托生产）等公共服务。

（七）有孵投联动的市场体制。建立“投资+孵化+赋能”的孵投联动模式，探索运营团队以占股参股等方式形成利益共享、有效激励的市场化运营机制。组建县科技创投基金，重点投向高能级科技孵化器初创期、成长期硬科技项目。建立在孵企业融资需求“白名单”，推动温州科创指数贷、科技成果保、政园银担等创新金融产品在孵化器高频应用。

（八）有特色鲜明的品牌IP。深入挖掘平阳地域特色与产业优势，结合大孵化器集群的发展定位，精心设计品牌标识和形象，形成独特的视觉识别系统。通过举办创新创业大赛、行业论坛、成果展示等活动，广泛传播品牌形象，提升知名度。同时，注重品牌内涵的塑造，强调科技创新、产业集聚、人才引育等核心价值，形成具有辨识度的品牌故事，打响 “来平阳·创未来”品牌IP。

（九）有年轻态的配套环境。优化孵化器周边青年安居、交通出行、商业消费、教育医疗、休闲娱乐、学习充电“六大配套”，布局植入小酒馆、小剧场、小茶咖、小书吧、小影厅、小练室“六小业态”，打造拥有“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的年轻态综合园区，让创新创业青年愿意来、留得住、有预期、快成长。昆阳、鳌江率先建成匹配大孵化器集群的创新生态示范社区。

三、聚焦“九个强化”，深入实施精准有效的工作引导

（一）强化空间拓展。各镇（乡）、经开区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科技孵化器建设用地。加快推进实施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工程，促进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大力推进低效空间的开发利用，建设科技孵化器，赋予其“二次生命”，变“闲置资源”为“有效资产”。” （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资规局、县国资办）（以下任务均各乡镇、经开区，不再重复）

（二）强化能级提升。孵化器建设强调因地制宜，各地应立足产业基础、资源禀赋、规划功能定位谋划孵化器主导产业。建立孵化器培育库名单，按照成熟一批上报一批的原则，每年创建一批市级及以上孵化载体。对标“九个有”，每年培育1家以上温州市高能级科技孵化器。（县科技局、县各产业链牵头部门）

（三）强化创新赋能。依托武汉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温州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在平科创平台，鼓励孵化器与科创平台共建创新联合体，推动科研资源共享和技术联合攻关，共同打造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人才培育基地。（县科技局、在平科创平台）

1. 强化市场主导。制订和完善大孵化器集群政策，支持和鼓励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科技孵化器。引导孵化载体与链主企业“双结对”，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入驻孵化载体，将强链补链延链项目择选在孵化器，将产业投资标的项目瞄准在孵化器。（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资规局）

（五）强化场景统筹。以促进重点产业链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等为目标，做好孵化器场景资源挖掘，动态发布场景能力清单、场景机会清单、场景案例清单“三张清单”，实质性推进场景统筹和有序开放。出台优先采购在孵企业“三首”产品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提供全链条跨行业的场景应用机会，持续吸引有潜力的孵化项目落地集聚。（县投促中心、县经信局）

（六）强化成果落地。建立针对孵化器的项目信息跟踪、甄别、流转机制，推动毕业项目落地，及时通过跨域迁移、国有园区落地、厂房定制等方式保障毕业项目在平产业化。建立招商部门与孵化器常态化项目互推机制，定期组织毕业项目专场对接会、集中签约会。建立基金拟投动态报告制度，促进招商部门及时掌握基金拟投拟迁的孵化器中项目信息。（县投促中心）

（七）强化赛展促孵。深入开展中国·平阳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发掘和培育一批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的科技项目，借用赛事和展会吸引挖掘县外优质孵化项目、推介县内成熟孵化项目，有力搭建技术、金融、项目等资源对接平台，促进项目与市场、资本高效对接。（县科技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科协）

（八）强化“双招双引”。重点招引跨学科交叉人才、科技创投人才、知名职业经理人、连续成功创业者、转化经验丰富的科学家和具有海外创业就业背景的归国人才等孵化人才。重点招引龙头企业、基金公司、领军科技人才投资项目和知名公司高管离岗创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回归创业项目。重点招引专业背景硬、过往业绩佳、备投项目多、增值服务好、资源整合能力强的基金机构。（县投促中心、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九）强化氛围营造。持续开展创新文化普及教育，有力催生追求卓越与持续改进、宽容失败与允许试错的创新文化。提高大孵化器集群创新成果和创新经验宣推能力，善于利用多元媒体渠道和大流量平台曝光展示重点项目，持续提升创新文化影响力。（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科协）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委科技委员会统筹全县大孵化器集群建设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发改、经信、教育、科技、财政、人社、资规、投促、科协等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形成高效的组织领导体系。

（二）优化推进机制。县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明确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分解清单，研究制定配套支持政策。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倒排时间节点，加快难题破解，确保取得实效。

（三）深化动态管理。建立孵化载体跟踪服务、数据统计、绩效评估机制，根据孵化绩效择优申报市级及以上孵化载体认定，争取获得上级优惠政策支持，对运营不良的孵化器限期整改或摘牌，促进优胜劣汰。

附件：1.平阳县大孵化器集群建设任务指标（2025-2027年）

1. 平阳县大孵化器集群建设任务分解表（2025-2027年）

附件1

平阳县大孵化器集群建设任务指标

（2025-2027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5年****建设任务** | **2026年****建设任务** | **2027年****建设任务** | **总计** |
| 1 | 新增孵化空间面积（万平方米） | 16 | 22 | 32 | 70 |
| 2 | 新增市级及以上孵化载体（个） | 5 | 7 | 9 | 21 |
| 3 | 新增在孵企业（项目）（个） | 200 | 200 | 200 | 600 |
| 4 | 新增创新创业人才数（个） | 2000 | 2000 | 2000 | 6000 |
| 5 | 新培育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家） | 30 | 30 | 40 | 100 |
| 6 | 新建成新质孵化器 | 1 | 1 | 1 | 3 |

附件2

平阳县大孵化器集群建设任务分解表（2025-2027年）

|  |  |  |  |
| --- | --- | --- | --- |
| **区域** | **2025年建设任务** | **2026年建设任务** | **2027年建设任务** |
| **新增孵化空间面积（万平方米）** | **新增在孵企业（项目）（个）** | **新增创新创业人才数（个）** | **新增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数（家）** | **新增温州“20”孵化器** | **新增孵化空间面积（万平方米）** | **新增在孵企业（项目）（个）** | **新增创新创业人才数（个）** | **新增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数（家）** | **新增温州“20”孵化器** | **新增孵化空间面积（万平方米）** | **新增在孵企业（项目）（个）** | **新增创新创业人才数（个）** | **新增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数（家）** | **新增温州“20”孵化器** |
| **昆阳** | 2 | 40 | 400 | 5 | 1 | 3 | 40 | 400 | 5 | 0 | 5 | 40 | 400 | 5 | 0 |
| **鳌江** | 3 | 20 | 200 | 2 | 0 | 5 | 20 | 200 | 2 | 0 | 5 | 20 | 200 | 5 | 1 |
| **水头** | 2 | 20 | 200 | 5 | 0 | 2 | 20 | 200 | 5 | 0 | 4 | 20 | 200 | 5 | 0 |
| **萧江** | 1 | 15 | 150 | 1 | 0 | 2 | 15 | 150 | 1 | 0 | 3 | 15 | 150 | 5 | 0 |
| **万全** | 3 | 30 | 300 | 5 | 0 | 4 | 30 | 300 | 5 | 0 | 5 | 30 | 300 | 5 | 0 |
| **腾蛟** | 2 | 25 | 250 | 5 | 0 | 2 | 25 | 250 | 5 | 0 | 2 | 25 | 250 | 5 | 0 |
| **麻步** | 1 | 10 | 100 | 1 | 0 | 1 | 10 | 100 | 1 | 0 | 2 | 10 | 100 | 3 | 1 |
| **海西** | 1 | 10 | 100 | 1 | 0 | 1 | 10 | 100 | 1 | 0 | 1 | 10 | 100 | 2 | 0 |
| **经开区** | 1 | 30 | 300 | 5 | 0 | 2 | 30 | 300 | 5 | 1 | 5 | 30 | 300 | 5 | 0 |
| **全县** | 16 | 200 | 2000 | 30 | 1 | 22 | 200 | 2000 | 30 | 1 | 32 | 200 | 2000 | 40 | 2 |